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 ——人民银行、银监会等五部门明确金融行业企业分类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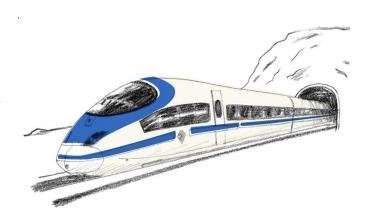
【2015年第35期(总第187期)-2015年11月9日】



### 人民银行、银监会等五部门明确金融行业企业分类标准

日前,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发布了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通知指出,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 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 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



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规定明确,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制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等。上述各类别的金融企业按照其资产总额大小进一步细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的金融企业。

相关概要如下:

#### 一、《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 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 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 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 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 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

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行业类别类型资产总额

| 行业     |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 货币金融   | 货币银行服<br>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 非货币银行 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            |                 | 小型 | 50亿元(含)200亿元      |
|        |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            | 贷款公司、小额 贷款公司及典当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资本市场服务 |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            |                 | 小型 | 10亿元(含)100亿元      |
|        |            |                 | 微型 | 10亿元以下            |
| 保险业    |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 其他未包括      | 除贷款公司、小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 的金融业       | 额贷款公司、典 当行以外的其他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            | 金融机构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二、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确保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和增量"两个不低于"的目标

继续坚持"两个不低于"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目标,在风险总体可控的前提下,确保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水平、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

加快丰富和创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式

增强服务功能、转变服务方式、创新服务产品,是丰富和创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式的重点内容。

着力强化对小微企业的增信服务和信息服务

加快建立"小微企业-信息和增信服务机构-商业银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新机制,是破解小微企业缺信息、缺信用导致融资难的关键举措。

积极发展小型金融机构

积极发展小型金融机构,打通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的通道,建立广覆盖、差异化、高效率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机构体系,是增加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效供给、促进竞争的有效途径。

大力拓展小微企业直接融资渠道

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是解决小微企业直接融资比例过低、渠道过窄的必由之路。

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进一步清理规范各类不合理收费,是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的必然要求。

加大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政策支持力度

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予以政策倾斜,是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防范金融风险的必要条件。

全面营造良好的小微金融发展环境

推进金融环境建设,营造良好的金融环境,是促进小微金融发展的重要基础。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 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



[2015] 309号)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20030101

附件 3: 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30808